

古田县兴和鑫泡沫厂年产 80 吨泡沫箱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5 月 5 日，古田县兴和鑫泡沫厂在福建省宁德市古田县平湖镇新舫村新厝下自然村官源巷召开了“古田县兴和鑫泡沫厂年产 80 吨泡沫箱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监测单位、环保设计施工单位及应邀的 2 名专家，会议组成了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验收组根据《古田县兴和鑫泡沫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进行了现场检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审阅有关材料，经认真审议，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古田县兴和鑫泡沫厂位于位于福建省宁德市古田县平湖镇新舫村新厝下自然村官源巷，主要生产产品为泡沫箱。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公司员工 13 人生产，年工作日 150 日，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位于福建省宁德市古田县平湖镇新舫村新厝下自然村官源巷，于 2024 年 5 月委托深圳市龙辉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古田县兴和鑫泡沫厂年产 80 吨泡沫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通过宁德市古田生态环境局审批，项目于 2024 年 8 月开工建设，已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50922MA344R8G3H001W。

投产后规模：年产 80 吨泡沫箱。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安装完毕并进行调试，具备验收的条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14%。

二、验收范围

位于福建省宁德市古田县平湖镇新舫村新厝下自然村官源巷，本次验收年产80吨泡沫箱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

三、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规定，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分析本项目的变动情况。

经现场踏勘，对照原环评及批复，项目实际建设规模及内容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的建设内容、规模不涉及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评。

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1）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化粪池处理后由环保槽罐车运至平湖镇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远期待污水管网建设完成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平湖镇污水处理站处理）。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级B标准）。

（2）锅炉给水、软化水

锅炉浓水、锅炉软化废水回用于厂区降尘。

（3）冷却用水直接用于成型机设备冷却，冷却水直接蒸发消耗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包括非甲烷总烃、苯乙烯和锅炉烟气。

预发泡、成型，预发泡机卸料口、成型机产生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通过设置集气罩收集，一同引至1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1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燃烧废气采用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碱液脱硫+尿素脱硝+40m高排气筒（DA002）。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4、表9相关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

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的表 A.1 标准限值要求, 锅炉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表 4 标准。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以物理机械加工为主, 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所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置产生噪声的设备, 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加强设备维护,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2 类区排放限值。

(四) 固废

项目固废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 全部委托环卫部门定期外运统一处置。

厂区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包括不合格品、炉渣、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布袋等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LJBG-B25022802), 在验收检测期间: 监测结果表明:

(1) 废水检测结果: 本公司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pH 检测值为 7.6-7.7; 悬浮物排放浓度范围为 152~248mg/L; 氨氮排放浓度范围为 1.05~1.32mg/L; 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范围为 65~89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范围为 21.9~29.6mg/L; 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指标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级 B 标准)。

(2) 有机废气废气检测结果:

有组织:

有机废气排气筒两天进口平均浓度为 121mg/m³, 速率为 2.304kg/h; 出口排放浓度为 98.65mg/m³, 速率为 1.27kg/h, 则处理效率为 45%; 苯乙烯进口平均排放浓度均 0.0093mg/m³, 速率为 0.000179kg/h; 出口排放浓度小于 0.00015mg/m³。

废气经收集并经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4 中排放限值后通过 15 米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leq 100\text{mg/m}^3$; 苯乙烯 $\leq 50\text{mg/m}^3$)。

无组织: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10mg/m^3 , 无组织有机废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厂界无组织标准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监测点位排放限值为 1.59mg/m^3 , 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附录 A 表 A.1 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m}^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控点 1h 浓度限值 $\leq 10\text{mg/m}^3$)。

(3) 锅炉烟气检测结果:

锅炉废气处理设施: 颗粒物进口平均浓度为 16.75mg/m^3 , 速率为 0.19kg/h ; 出口排放浓度为 9.25mg/m^3 , 速率为 0.12kg/h , 则处理效率为 37%; 二氧化硫进口浓度 25mg/m^3 ; 出口浓度 $< 3\text{mg/m}^3$; 氮氧化物进口平均浓度为 80.5mg/m^3 , 速率为 0.914kg/h ; 出口排放浓度为 55.5mg/m^3 , 速率为 0.7165kg/h , 则处理效率为 23%; 废气经收集并经处理设施处理由 40m 高排气筒排放, 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表 4 标准(颗粒物 $\leq 30\text{mg/m}^3$; $\text{NO}_x \leq 200\text{mg/m}^3$; $\text{SO}_2 \leq 200\text{mg/m}^3$; 格林曼黑度(级) ≤ 1 ; 烟囱高度 $\geq 35\text{m}$)

(4) 噪声检测结果:

本项目夜间未生产, 昼间生产, 布设的所有厂界噪声检测点夜间: 东、南、西、北侧的噪声 Leq 值分别 58.6dB 、 57.2dB 、 57.6dB 、 57.6dB ;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和认真讨论后, 验收组认为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 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 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九种验收不合格的情形, 基本符合验收条件, 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企业应落实项目生产期间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强化环境管理, 确保锅炉

废气环保设施与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

2、加强厂区应急管理工作。

附：《古田县兴和鑫泡沫厂年产 80 吨泡沫箱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
员名单



兴和鑫